**附件2**

**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二）定期报告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企业及债券的情况；

2、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3、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4、企业可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公开获得的企业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期报告摘要（如有）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报告的简要情况。定期报告摘要的内容应忠实于定期报告全文，不得与全文出现矛盾并提示投资者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五）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券，企业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将其置备于企业住所、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存续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年度报告”至“三、半年度报告”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要求编制。

二、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XX企业XX年度报告”字样及披露时间。

2、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扉页体现如下内容：企业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

3、企业应当刊登风险提示，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券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企业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变化。

4、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以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定期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二）企业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2）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企业网址（如有）、电子信箱；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4）报告期内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2、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4、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5、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6、企业应当披露对应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

（2）主承销商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受托管理人（如有）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告期内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如有）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三）债券存续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所有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交易场所、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如有）、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适用的交易机制、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等。

企业有逾期未偿还债券的，应当说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2、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3、企业应当按债项逐一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总金额、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等，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企业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企业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说明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变更后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4、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企业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变化情况及变化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后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企业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

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的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并分析对外担保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5、企业在报告期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五）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2、企业应当披露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附注。财务报表应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期初和期末数（本期数和上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三、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一）1、2、4”项相关要求披露。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债券存续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三）1、2、4、5”项相关要求披露。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四）1、2、5”项相关要求披露。

2、企业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五）财务信息

企业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本期末及上年末数（年初至本期末数及上年同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

企业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五、其他事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债券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

3、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企业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企业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